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7008047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70084005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80008249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90068724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1000069663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1010035528 號函核定修正

壹、依據：

- 一、95年7月27-28日召開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社會安全組結論：「將保母納入管理系統，逐步落實保母證照制度，保障家庭托育的品質」、「政府應推動非營利、普及化之托教照顧制度，提供平價優質的服務」、「政府應針對受僱者規劃育嬰留職津貼，或部分負擔托育費用。針對非受僱者但有托育需求之弱勢家庭，亦應建立機制給予補助」。
- 二、95年9月20日行政院第3007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
- 三、97年3月10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0970082951號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並落實推動人口政策綱領，建構平等普及生育及養育優質環境，支持家庭照顧能力，降低家庭負擔成本；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加強親職教育，維護身心健康及正常發展。

貳、目標：

政府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以利國民婚育，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持人口年齡結構之穩定，並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爰擬具本計畫，期能達成以下目標：

- 一、以「工作、福利」模式，提供平價、可靠的普及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育兒，針對就業者提供部分托育費用，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使能投入就業市場，提高家庭收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 二、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妥善照顧國家未來幼苗。
- 三、建構保母托育管理制度，落實保母輔導管理制度，提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幼托服務，以

保障托育品質。

四、提供幼兒自行照顧或祖父母照顧之家庭，臨時托育及親職教育服務，以紓緩其照顧壓力，建構專業友善托育體系。

五、提供非低薪、權益受保障之大量照顧福利服務工作機會，增加各地社區民眾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家庭經濟穩定與社區經濟繁榮。

參、實施對象：

一、家中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長。

二、社區保母系統、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含托兒所兼辦）（以下簡稱托嬰中心）。

三、保母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年滿 20 歲，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二）年滿 20 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三）受僱於托嬰中心之護理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保母人員，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

肆、計畫內容

一、提高保母托育服務之質與量，推動托育制度普及化：

（一）各地方政府鼓勵轄內社區保母系統或相關團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作業規定，洽各職訓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積極辦理保母人員專業訓練（7 學分 126 小時），協助有意願從事保母服務工作者參與訓練及證照考試，並納入社區保母系統管理，以增加保母人員之數量。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轄內之保母人員及其收托意願，並評估轄內幼兒送托需求等資訊，依本計畫之規定，積極分區建構完善之社區保母系統。

（三）透過宣導、調查及發函通知等多元管道，引導實際照顧幼兒之保母進入社區保母系統，接受輔導及管理，並協助其媒合收托幼兒。

（四）建構全國保母托育服務資料庫：

1. 將保母人員基本資料逐步納入內政部兒童局「全國保母資訊

網」。

2. 協助社區保母系統受理轄內保母申請加入事宜。
3. 提供保母人員線上申請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4. 提供家長尋求托育資訊，並聯繫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處理相關事宜。
5. 透過網路平台協助社區保母系統有效管理保母托育，並協助地方政府有效督導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

(五) 逐步擴增社區托育服務能量及據點，提升民眾使用托育服務之便利性，進而促進托育服務之普及化。

二、擴增社區保母系統管理費用補助，培訓專業管理人力：

(一) 補助社區保母系統增聘專職督導及訪視輔導人力，並積極進行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同時研訂社區保母系統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協助社區保母系統對所屬保母人員之督導、訓練、訪視管理，能有明確、合理的運作規則，確保其服務能滿足幼兒、家長與保母人員三方之需求。

(二) 補助對象：社區保母系統。其設置由各地方政府視轄區內幼兒送托之需求情形分區規劃，輔導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之學校等承辦。

(三) 有關各社區保母系統之設置方式、服務內容、應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格條件、專業人力之業務職掌、管理費用補助項目及基準等，由內政部兒童局會同各地方政府訂定「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辦理。

三、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專案人力，確實推動本項工作：

內政部兒童局及各地方政府為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將增加大量之政策宣導、配套方案規劃、人員訓練、行政督導管理、補助資格及經費審核等工作，需增補專職人力統籌辦理。所需專案工作人力為中央政府 5 人，地方政府 30 人。

(一) 內政部兒童局應辦事項：

1. 本計畫之研訂、修正及宣導事宜。
2. 規劃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評鑑作業。
3. 建構嬰幼兒照顧專家學者資料庫。
4. 規劃全國保母托育服務資料庫。

5. 研訂社區保母系統相關服務之標準作業流程。
6. 研訂托兒契約參考範本及托育訪視輔導手冊。
7. 研訂地方政府對社區保母系統之督導指標。
8. 研訂保母考核及退出機制之基本原則。
9. 審核補助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相關經費。
10. 辦理全國性之研討會、聯繫會報及專職督導人員與訪視輔導員研習訓練。
11. 連繫及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本計畫。
12. 其他有關全國一致性的作業。

(二)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1. 規劃社區保母系統之分區與命名。
2. 自行辦理或輔導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之學校等為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並審核其專職督導人員及訪視輔導員之資格條件。
3. 成立轄內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4. 審核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彙整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之資格及額度，並抽查與實際收托情形是否覈實。
5. 審查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研提之計畫，並統整核轉內政部兒童局申請補助經費及進行核銷作業。
6. 督導及支持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執行相關作業。
7. 定期召開社區保母系統聯繫會議。
8. 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異動時，輔導相關業務及設備之移交作業。
9. 督導與考核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執行狀況並研訂其退出機制。
10. 督導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登錄全國保母托育服務資料庫，並核對資料正確性。
11. 督導協助托育資源中心之設置與運作。
12. 辦理優質保母選拔表揚及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區域聯合宣導。
13. 擬定托育申訴、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及新聞事件發言，並接受與處理家長、保母人員對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之相

關申訴事宜。

14. 處理不適任保母（退出系統保母）後續管理工作
15. 安排社區保母系統專職督導人員及訪視輔導員職前訓練暨研習訓練課程，並定期辦理訪視輔導及個案研討會議。
16. 其他有關地方政府一致性的作業。

四、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一）補助條件：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二）申請資格：

1. 本項補助所稱「就業者」係指：
 - (1) 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
 - (2) 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
 - (3)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8條參加勞工保險者。
 - (4)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15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
 - (5) 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現役軍人、中等學校以下教職員。
2. 本項補助所稱「保母人員」係指：符合本計畫、參、實施對象、三、保母人員之規定者。

（三）補助標準：

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
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
4. 依各類家庭條件及送托保母資格，其托育補助金額整理如下表：

保母人員 家庭條件	符合參、三(二)	符合參、三(一)或(三)
一般家庭	2,000	3,000
中低收入戶	3,000	4,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4,000	5,000

5. 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限制。
6.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四)申請程序：

1. 父母(或監護人)得自行向托育地點所屬之社區保母系統申請媒合轉介或自覓托嬰中心。
2. 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須告知父母(或監護人)有關本項補助規定。
3. 本項補助之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審核作業、補助款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內政部兒童局會同各地方政府另定之。

(五)受補助者之義務：

1. 受補助者提供審核資料不實，或未實際送托幼兒或知悉保母有違反收托原則仍申請補助者，如經查屬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2. 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

五、建構保母托育管理機制，提昇幼兒照顧品質：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

1. 居家式保母人員之照顧人數、資格條件、應遵守事項等規定，應依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辦理。
2. 社區保母系統應辦理系統內保母人員訪視輔導、研習訓練、獎

勵表揚等管理事項；各地方政府應辦理轄內社區保母系統行政督導事項；內政部兒童局應辦理全國性社區保母系統巡迴輔導或評鑑事項。

(二)托嬰中心托育服務管理：

1. 托嬰中心之收托對象、人數、設施設備、場地面積、服務人員資格條件等事項，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現行法規之規定，及內政部兒童局會同各地方政府訂定之「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辦理。
2. 各地方政府應辦理轄內托嬰中心聯合稽查、訪視輔導、專業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年度評鑑、獎勵表揚等管理事項。

(三)縣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由各地方政府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辦理以下事項：

1. 參酌轄內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以下事項，並公告之：
 - (1)年度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項目、退費基準、調漲幅度限制。
 - (2)托嬰中心服務收費項目、退費基準、管理督導機制。
2. 檢視轄內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推動與運作情況。
3. 研議本縣(市)保母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4. 其他促進保母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

六、辦理保母管理與教保服務相關活動，俾利推動本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內政部兒童局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
2. 經地方政府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限辦理托育照顧服務人員研習訓練項目)。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社區保母系統諮詢輔導或觀摩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住宿費、交通費、膳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2. 全國性或跨區域保母托育服務座談會或研討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

- 、交通費、住宿費、同步翻譯費、印刷費(含材料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3. 研訂保母服務參考規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項目包括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交通費、膳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4. 彙編保母服務、家長育兒參考手冊：項目包括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含排版設計)、交通費、膳費、運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5. 辦理全國性保母相關服務人員研習訓練：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項目為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專題演講費、撰稿費、翻譯費、同步翻譯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6. 辦理全國性保母服務宣導：項目含宣導海報、宣導單張、宣導手冊、宣導短片、媒體、網路、光碟影片宣導等。
 7.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評鑑：評鑑每一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包括出席費、場地費、評鑑費、臨時酬勞費、評鑑報告撰稿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膳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8. 辦理多元居家托育模式試辦方案：項目依實際需要專案簽辦核定。

(三) 申請及核銷方式：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伍、實施期程：97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陸、經費來源：

- 一、由內政部兒童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二、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各直轄市、縣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居家及托嬰中心托育管理業務，內政部兒童局並得視執行績效酌予調整。

(一) 各直轄市、縣政府101年自籌比例如下：

1. 第一、二級(含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桃園縣)：30%。
2. 第三、四級(含臺南市、南投縣、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

- 及基隆市)：20%。
3. 第五級(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10%。
- (二) 各直轄市、縣政府 102 年起自籌比例如下：
1. 第一級(含臺北市)：50%。
 2. 第二級(含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縣)：40%。
 3. 第三級(含臺南市、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30%。
 4. 第四級(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基隆市)：20%。
 5. 第五級(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10%。

柒、附則：

- 一、各級機關得視相關承辦人員辦理本計畫之執行績效，予以適度獎懲。
- 二、內政部兒童局應將各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執行績效，納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
- 三、本計畫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